

定西市数据直达系统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PGSJ-2023036

采 购 人：定西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代理机构：甘肃盘古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8
第五章 附件	13
第六章 技术总则及要求	3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定西市数据直达系统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定西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12-18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PGSJ-2023036

项目名称：定西市数据直达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65.00 万元

最高限价：165.00 万元

采购需求：政务数据直达系统、数据直达运行统计系统、实施服务。（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并验收合格。

服务期限：二年（24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11-28 至 2023-12-04, 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 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 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

(注: 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 DXZF) 获取招标文件后,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 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开标时请务必使用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参加开标。注: 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 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售价: 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12-18 09:30

地点: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1. 业务要求：

1.1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IE浏览器，请确保IE浏览器版本在11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IE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10M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①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ingxi.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定西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安定路 1 号

联系方式：18993262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盘古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新城大道东侧 3 幢教育大厦 908

联系方式：152932122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1529321227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资金来源

1.1、“投标资料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2、合格的供应商

a.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e. 符合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f. “投标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

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3.5、“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6、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投标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供应商应承担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

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投标截止时间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7.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

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8.2、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4、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9、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

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0.2、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3、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资料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1.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

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3、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1.4、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投标货币

12.1、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13.3、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

已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d. 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e. 供应商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下载地址：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工具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定西版）”

(2)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招标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数字证书(CA 锁)加盖供应商的单位（法人、委托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法人、委托人）电子印章。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单位数字证

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 供应商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4.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4.3、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4、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4.5、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

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4.6、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投标文件每一页都须加应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2、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3、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制作

17.1、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17.1.1、投标文件的加密：加密的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本章第 14.1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DXTF。

17.2、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数字证书(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17.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投标资料表”第 18.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8.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系统)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0.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 17 条规定编制、加密、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0.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4、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评标

21、开标和资格审查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开标当日可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1.2、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迟到的投标或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拒绝任何投标。

21.3、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评标委员会

22.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24、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25、评标货币

25.1、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6、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6.1、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27、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28、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8.1、除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8.2、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授予合同

29、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29.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资料表”。

29.2、除第 30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中标通知书

31.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签订合同

32.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3、投标资料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投标资料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3、履约保证金

33.1、投标资料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

33.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

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5、综合说明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35.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5.2、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5、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盘古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九节“投标资料表”2.1b 条款。

36、询问

3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

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7、质疑与答复

3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8、补充

38.1、第 37.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8.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39、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一）不符合 35.2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40、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0.1、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0.2、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1、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1.1、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1.2、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1.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42.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3、变更事项

43.1、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九、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项目的资金来源：市级财政统筹。</p> <p>项目预算：165.00 万元</p> <p>最高限价：165.00 万元；</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分包最高限价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1.1	项目名称：定西市数据直达系统建设项目
1.1	合同名称：定西市数据直达系统建设项目（HT）
2.1a	<p>采购人名称：定西市政务服务管理局</p> <p>采购人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安定路1号</p> <p>联系人：孙先生</p> <p>联系电话：18993262908</p>
2.1b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盘古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新城大道东侧3幢教育大厦908</p> <p>联系人：郑先生</p> <p>联系电话：15293212274</p>
2.2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2e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 court. gov. cn） 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p> <p>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 ina.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获取招 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 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1	<p>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时）</p>
4.2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甲方在招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参照国家 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 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向甘肃盘古世纪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6.1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 2.1. b</p>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0.2.1	<p>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副本； 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最新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9、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

	<p>p. gov. cn)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注: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0、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p> <p>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p>
10.2.2	<p>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注: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 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6)项“授权代理人身份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投标分项报价表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 没有业绩的填写“无”, 表格加盖公章) 10、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

	<p>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11、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42.3.4 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p> <p>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p> <p>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10.2.3	<p>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p> <p>2、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p>
10.3	<p>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a.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p> <p>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p>
12.1	<p>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p>
16.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p>

17.1	<p>其他资料（评标结束后发送到指定邮箱）：</p> <p>1、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存档使用）：PDF 格式投标文件 1 份、Word 版投标文件 1 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文件名称应标明 PDF、Word）供应商上传的加密文件及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p> <p>发送邮箱：786859876@qq.com</p> <p>注：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造成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纸质版：一正一副（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注：采购人及监管部门需存档版纸质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 5 日内邮寄到甘肃盘古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18.2	<p>项目名称：定西市数据直达系统建设项目</p> <p>项目编号：GSPGSJ-2023036</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厅】</p>
18.4	<p>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章的特殊要求：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7.1</p>
19.1	<p>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9:30】前（北京时间）</p> <p>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9:30】（北京时间）</p>

	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3	是否允许分包：【否】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形式：【无】
35.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栏目 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 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使用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36.1	电子版投标文件；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 2. 用数字证书(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CA 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 DXTF），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

4. 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

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1 业务要求：

1.1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

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子项	服务内容	服务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政务数据直达系统	国家平台组织机构查询	国家平台组织机构查询	需对接省平台“组织机构查询接口”，获取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已存在的组织机构信息，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已存在的组织机构信息录入本地库。	1	项
		政务数据目录	★国家数据目录列表	需对接省平台“数据目录列表查询接口”，获取国家数据目录列表	1	项
			★国家数据目录查询	需对接省平台“数据目录详情查询接口”，获取国家目录详情信息	1	项
			★数据目录注册	需对接数据目录注册接口，将编制好的数据目录注册到国家平台。	1	项
			★数据目录变更	需对接数据目录变更接口，修改上报到国家平台的数据目录。	1	项
			★数据目录撤销	需对接数据目录撤销接口，撤销发布已上报到国家平台的数据目录。	1	项
		政务数据资源	★国家数据资源列表	需对接省平台“数据资源列表查询接口”，获取数据资源列表，将国家数据资源列表录入本地库,并定时更新国家数据资源列表。	1	项
			★国家数据资源查询	需对接市平台“数据资源详情查询接口”，获取数据资源详情信息，将国家数据资源详情信息录入本地库,并定时更新数据资源详情信息表。	1	项
			★数据资源注册	需提供文件资源注册、库表资源注册、API资源注册和文件夹资源注册功能。	1	项
			★数据资源变更	需提供文件资源变更、库表资源变更、API资源变更和文件夹资源更新功能。	1	项
			★数据资源撤销	需提供文件资源撤销、库表资源撤销、API资源撤销和文件夹资源撤销功能。	1	项
			★国家应用系统查询	需对接市平台“应用系统查询接口”，获取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注册的应用系统信息，将国家应用系统信息录入本地库,并定时更新国家应用系统信息表。	1	项
			国家应用系统注册	需对接应用系统注册接口，将应用系统注册到国家平台。	1	项
			国家应用系统变更	需对接应用系统变更接口，修改注册到国家平台的应用系统。	1	项
			数据源列表	需对接数据源列表查询接口，查询国家平台注册的数据源列表。	1	项
			Schema 查询	需对接 schema 查询接口，查询国家平台数据源的 schema。	1	项
		数据源注册	需对接数据源注册接口，在国家交换系统注册数据源。	1	项	

		数据源变更	需对接数据源变更接口，在国家交换系统更新数据源。	1	项
	数据共享申请	国家数据资源申请	需对接省平台“资源申请上报接口”，应支持在数据共享门户“国家数据直达”栏目，对国办平台下发的国家资源发起申请。	1	项
		国家数据资源申请撤销	需对接省平台“撤销申请接口”，应支持在数据共享门户“国家数据直达”栏目，撤销对国办平台发起的国家资源申请。	1	项
		服务资源调用频次变更	需提供变更填报、变更撤销和变更申请状态查询功能。	1	项
		申请状态查询	需对接共享申请状态查询接口，应支持查询提交到国家平台的审批状态。	1	项
		申请流程查询	需对接市平台“资源申请流程步骤信息查询接口”，获取国家资源申请审核流程步骤信息，应支持将国家资源申请审核流程步骤信息录入本地库,并定时更新国家资源申请审核流程步骤信息表。	1	项
		审批结果查询	需对接省平台“查询审批结果接口”，获取国家资源申请审批结果，应支持将国家资源申请审批结果录入本地库,并定时更新国家资源申请审批结果表。可在数据共享门户“国家数据直达”栏目，查询国家资源申请审批结果。	1	项
		待审核共享申请查询	需提供待审核共享申请列表查询和待审核共享申请详情查询功能。	1	项
		审核结果反馈	需对接共享申请审核结果反馈接口，获取共享申请审核结果反馈信息，将共享申请审核结果反馈信息录入本地库,并定时更新共享申请审核结果反馈详情。可在数据共享门户“国家数据直达”栏目，查询共享申请审核结果反馈详情。	1	项
		文件订阅	需对接文件资源订阅接口，应支持订阅国家平台的文件资源。	1	项
		库表订阅	需对接库表资源订阅接口，应支持订阅国家平台的库表资源。	1	项
		文件、库表订阅修改	需对接库表资源订阅任务创建接口，应支持创建订阅国家平台库表资源的任务。	1	项
		订阅任务管理	需对接交换任务管理接口，应支持启动或者停止交换任务。	1	项
		供需对接	已填报需求清单列表	需对接已填报需求清单列表接口，应支持查询国家平台中自身已提报的需求清单。	1

			需求清单填报	需对接需求清单填报接口, 应支持填报需求清单到国家平台。	1	项
			需求审核进度查询	需对接需求审核进度查询接口, 应支持查询已提报需求处理进度。	1	项
			待审核需求清单列表	需对接待审核需求清单列表查询接口, 应支持获取国家平台发给自身待审核的需求信息。	1	项
			需求审核结果反馈	需对接需求审核结果反馈接口, 应支持获取查询需求审核结果反馈信息	1	项
			需求关联资源填报	需对接需求关联资源填报接口, 应支持获取填报和已填报需求相关联的资源。	1	项
		创新应用	应用案例列表查询	需对接应用案例列表查询接口, 应支持获取应用案例列表, 将应用案例列表录入本地库,并定时更新应用案例列表。	1	项
			应用案例详情查询	需对接应用案例详情接口, 应支持获取应用案例详情, 将应用案例详情录入本地库,并定时更新应用案例详情。	1	项
			应用案例填报	通过对接应用创新填报接口, 应支持手工填报或 Excel 导入的方式进行应用案例的填报。	1	项
			应用案例更新	需对接案例更新接口, 应支持更新应用案例信息到国家平台。	1	项
			应用案例撤销	对接应用案例撤销接口, 应支持撤销上传到国家的应用案例。	1	项
		数据异议处理	数据异议填报	应支持对数据共享过程中存在数据目录异议、资源申请异议、数据使用异议及其他纠错进行异议上报, 将相关异议信息提交至国家平台进行受理, 并推送至数源地方部门进行核查。	1	项
			已填报异议列表	需对接已填报异议列表查询接口, 获取已填报异议列表信息, 将已填报异议列表信息录入本地库,并定时更新已填报异议列表。	1	项
			异议详情	需对接异议详情查询接口, 获取异议详情信息, 将异议详情信息录入本地库, 并定时更新异议详情表。	1	项
			待处理异议列表	需对接待处理异议列表查询接口, 获取待处理异议列表, 将待处理异议列表信息录入本地库,并定时更新待处理异议列表。	1	项
			异议核查结果反馈	需对接异议核查结果反馈接口, 获取异议核查结果反馈, 将异议核查结果反馈信息录入本地库,并定时更新异议核查结果反馈信息表。	1	项

		异议办结	异议办结是由异议发起方对异议处理反馈结果进行最终核实，核实通过，应支持进行办结，若不通过，应支持返回中心重新进行审查。	1	项
		异议评价	异议提出方对已审查并确认已解决的异议进行评价，应支持异议处理部门进行查看评价内容。	1	项
		异议监控	异议监控是对用户发出的数据异议问题进行整体统计，应支持按照部门维度进行统计数据异议数量情况	1	项
	数据核验助手	授权接口封装	市级平台本地化部署“核验助手”，应支持在“核验助手”上将已获得授权的国家平台接口按需封装成服务，通过对本市（含县、区）业务人员账号权限分配，实现业务人员一键调用的功能。	1	项
		授权信息查询	需对接省平台“查询授权信息接口”，获取已审核通过的数据服务类国家资源授权信息，将已审核通过的数据服务类国家资源授权信息录入本地库,并定时更新已审核通过的数据服务类国家资源授权信息表。	1	项
		全业务数据查询核验	针对于全业务 API 接口，需进行数据查询核验，以实现跨部门、跨区域数据的查询核验功能。	1	项
		人员身份核验	主要方便于不能当场提供相关证件原件的办事人员，例如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这类原件，应支持通过人员身份核验功能，通过现场核验的方式，获取人员的身份信息，以达到核验现场人员身份的目的。	1	项
		数据类型检索	针对需要核验的数据，应支持先通过数据类型检索，来选择数据对应的大类	1	项
		核验数据目录	需梳理配置高频核验数据的目录	1	项
		数据精准核验	针对于高频核验数据，需进一步进行细化梳理配置，将检索信息进一步细化	1	项
		核验结果下载	系统应支持对核验结果材料进行下载。	1	项
		核验结果打印	系统应支持对核验结果材料进行在线打印。	1	项
		核验助手维护	需提供对核验助手的维护功能，包括目录维护、数据类型维护、核验记录维护相关功能。	1	项
数据核验记录	需提供对核验记录的管理功能，支持根据核验时间、姓名、数据类型进行记录检索。	1	项		

			核验记录详情查看	应支持点击“查看”进行核验记录详情信息查看。	1	项
		基层场景支撑	采集中心	应支持对纷繁复杂的报表和台账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将工作中所有台账报表进行集中存储，建立报表采集中心。	1	项
			★填报中心	应支持对各类接收的报表任务进行统一的管理，对填报台账进行统一汇总。建立用户快速填报与查看填报记录的填报中心。	1	项
			★审核中心	审核中心用于下发报表的审核，审核通过的报表方可到达填报人处。应支持进行在线审核，查看审核记录，同时可进行审核配置。	1	项
			★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模块主要是对零散的镇街原始数据进行统一有效的管理，需建设镇街基础数据资源中心。	1	项
			工作台	工作台需包含填报者看板与下发者看板，一方面通过展示本单位的填报数据并进行可视化的分类统计，应支持关键指标的异常预警和挖掘分析，为领导做出相关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另一方面，填报者看板提供业务主题表功能，需实现数据治理与数据共享，满足社区工作人员各自维护本地数据的任务需求，同时主题表需可以给任务填报复用，匹配社区人员日常工作内容。	1	项
			★工具箱	工具箱模块需提供数据比对、多表合一和数据脱敏简单易用的数据处理工具，方便镇街工作人员快速上手。	1	项
2	数据直达运行统计监测	国家政务数据目录监测	国家政务数据目录监测	需展示国家目录统计、目录访问量 TOP5、目录共享方式。	1	项
		国家政务数据资源监测	国家政务数据资源监测	需展示国家政务数据概览、详情信息、部门需求分析、近6个月申请变化趋势、TOP5统计。	1	项
		国家政务资源共享申请监测	国家政务资源共享申请监测	需展示国家政务资源共享整体情况、共享资源申请排名、部门资源申请排名、共享数据统计、共享申请审核监控。	1	项
3	实施服务	部门调研	表单梳理	需对全市各部门表单摸排与梳理，线下下发(上报)表格清单收集、业务流程梳理优化，并维护至系统。	1	项
			任务场景梳理	需开展全市各部门线下下发(上报)任务场景清单梳理实施工作，形成各部门主要工作场景方案、具体工作流程和责任人。	1	项

			需求清单梳理	需开展全市各部门数据需求清单梳理实施工作，调研摸排各部门数据采集的需求目的、内容、方式等。	1	项
			存量数据梳理	需开展全市各部门线下维护数据维护至系统的实施工作，方便数据存档、随时查看、复用等。	1	项
		表单分析	表单治理	需提供表单梳理服务，理解表单业务含义，梳理表头信息项，应支持按主题、专题对其进行分类。	1	项
			数据迭代及表单更新服务	需根据反馈情况，现场对表单字段、表头信息项进行梳理，应支持按主题、专题对其进行及时更新。	1	项
		应用场景建设	应用场景规划	需根据各部门、基层单位调研情况，规划少填少报、重复填报应用场景；需围绕基层高频业务需求，梳理形成镇街所需的数据目录清单，镇街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提出数据申请，数据提供部门审核通过后通过区大数据平台按需返还。	1	项
			应用场景开发	需基于应用场景规划，与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数据打通，个性化开发应用场景，进一步完成减负工作。	1	项

注:1、以上条款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产品说明书/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印刷版彩页/技术白皮书等)，否则视为负偏离。(扣分标准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2、以上所有技术规格及技术要求供应商均需逐条响应或应答，允许偏离。对以上参数的负偏离将按照评标办法评分标准执行。

3、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记录，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全称）：定西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	供应商（全称）：
3	付款方式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第一期款：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期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 第三期款：合同签订满 12 个月，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买方向卖方退还 5%的履约保证金。 (注：以上货物/服务价款结算方式为预结算，实际根据财政拨款进度及相关部门审计结算数据支付)
4	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扣付项目款，还将保留继续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5	履约保证金：无
6	服务期限：二年（24 个月）
7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二、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①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②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③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软硬件、设备、仪器、备件、工具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④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⑤ “买方”系指买货物或服务的单位。

⑥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⑦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⑧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所供服务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⑨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服务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具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①项目名称：

②合同号：

③收货人：

④到站：

⑤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⑥毛重/净重（公斤）：

⑦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⑧发货单位：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

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前 3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或快递寄给买方详细服务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经买卖双方代表共同开箱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服务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①负责货物现场试验和使用；

②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③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质量达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 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林区正常温度、环境下使用具有良好的性能。在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 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 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 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内应免费无条件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 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将派人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服务地点验收。

13.2 在服务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 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 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 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 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

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3.4 根据卖方提供货物存在问题，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提供制造厂家出具的购置发票。按照合同约定，若卖方不能提供购置发票，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或者退货。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14.2 买方根据供货的进度情况，将通知卖方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使用，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3 天内其人员应到达现场。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①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③更换有缺陷的全部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16、延期服务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服务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 条加收误期

赔偿。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服务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服务物或未提供服务服务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服务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七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20.1 买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0.2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

无。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22.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2.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②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③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④卖方签订合同后，在规定时间内未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类似产品，卖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

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后支付。

5、交付要求及验收

5.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5.2 要求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所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使用方法技术指导等。

5.3 安装调试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维修工程师共同参与产品的调试、验收。

6、售后服务保障

6.1 本项目质保二年（24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硬件二年质量保证承诺，软件二年免费升级服务；在保修期内接到故障的通报，要求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硬件故障短期无法修复的需提相同设备供客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2 要求在项目所在地有长驻维修技术支持人员，定期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进行日常维护工作。

6.3 人员培训要求：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指导。

7、违约责任

买卖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8、解决纠纷方式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申请仲裁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9、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一式五份，买卖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10、合同构成及附件

10.1 合同条款前附表

10.2 合同通用条款

10.3 合同格式

10.4 附件

①中标通知书

②售后承诺书

③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

签署页：

采购人：（印章）定西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址： 电话：	供应商：（印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鉴证方： 盖章： 地址： 鉴证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个日历日。
5.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8.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投标币种：人民币

序号	品目	数量	单价（元）	单位	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							
投标总价合计（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竞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如果有）。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品目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税费	包含在总价中					
	运输费(含 保险)	包含在总价中					
	安装调试、 培训费	包含在总价中					
	其他	包含在总价中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职
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单位规模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需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如有）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需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如有）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 容与数值	偏差说 明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商务条款、采购需求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按约定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保证本合同正常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11、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常住地	人员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说明：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附件
(格式自拟)

第六章 技术总则及要求

一、技术总则

1、依托省法院移动办公办案平台，实现一线执法人员移动执法办案、现场业务办理、远程异地办公等业务需求，提升司法机关应急指挥、快速反应、高效服务的能力。

2、派遣专职人员定期现场巡检，进行故障诊断、数据整理、备份迁移、软件升级等服务。

3、提供二年（24 个月）7*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服务。

二、报价要求及付款

1、投标报价包括：运维服务费、终端设备费、安装调试费、差旅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漏报或少报均视为已包含于投标总价。

2、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即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经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验收合格后经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审计结果的 95%支付价款，剩余 5%在服务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

三、交付要求及验收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要求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所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使用方法技术指导等。

3、安装调试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维修工程师共同参与产品的调试、验收。

四、服务要求及保障

1、本项目质保二年（24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硬件二年质量保证承诺，软件二年免费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接到故障的通报，要求 2 小时内做出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硬件故障短期无法修复的需提相同设备供客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要求在项目所在地有长驻维修技术支持人员，定期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进行日常维护工作。

3、人员培训要求：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指导。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B.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按招标文件规定，未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或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D.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E.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2、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

权代表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分包最高限价的;

(5)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6)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8)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6、废标条件:

2.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3.1、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

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5.3、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供应商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5.6、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7、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8、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9、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10、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1、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5.1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

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6.2、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及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评标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20 \times 100\%$ <p>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p> <p>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p> <p>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p> <p>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p> <p>上述享受政策支持的产品具体要求见本评标办法第 5 条。</p>
商务部分	(1) 为充分体现投标人能力,投标人需具备以下能力:

<p>(20 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p> <p>（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电子信息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具有电子信息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3 分）</p> <p>（3）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扫描清晰，附件齐全的得 5 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扫描较清晰，主要附件齐全的得 3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主要附件不齐全得 1 分。（满分 5 分）</p> <p>（4）投标人组建的项目团队成员（投标人本单位正式人员）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每具有一个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8 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团队名单，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记录证明，否则不得分）。（满分 8 分）</p> <p>（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评估一级证书得 2 分，二级得 1 分，无则不得分。（满分 2 分）</p>
<p>技术部分 (60)</p>	<p>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得满分 35 分，带“★”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项负偏离扣 1 分；未带“★”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全部所要求</p>

	<p>的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按负偏离分值对应的参数扣分处理,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如发现虚假证明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满分 35 分)</p> <p>2. 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实施服务方案, 包含项目人员配置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 10 分; 有较详细的实施方案、项目人员配置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等基本合理、可行, 针对性一般, 得 5 分; 实施方案不够具体、没有针对性, 措施可行度不高, 得 2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满分 10 分)</p> <p>3. 服务方案: 投标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明确售后组织体系、应急处理程序、保障措施, 方案内容详实完整且完全响应招标售后服务要求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或不完善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不具体的得 1 分; 无方案不得分(满分 10 分)</p> <p>4. 培训方案: 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计划, 明确培训内容、课程安排、培训方式等内容, 培训方案内容详尽、安排合理科学、可行性强、能够使用户人员独立对产品运行操作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内容有欠缺或不完善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简单、不具体的得 1 分; 无方案不得分。(满分 5 分)</p>
--	---

6.3 评标结论

6.3.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3.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核心产品是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的，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8.1、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盘古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附件

附件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附件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附件 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附件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

（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

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注：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注：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